

江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江大校办〔2016〕20号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减少并妥善处理各类教学事故，营造良好的教风与学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界定

教学事故是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在教学活动各环节中出现过失或差错，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事件。

二、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一）教学事故按教学环节分为七类：A、课堂教学；B、考试管理；C、成绩评定；D、课程作业；E、实践教学；F、教学管理；G、教学保障。

（二）教学事故依据其发生的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四个等级：I级教学事故（重大），II级教学事故（严重），III级教学事故（一般）和IV级教学事故（轻微）。具体内涵与等级表详见附件1。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责任人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调查，经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会议讨论确定后，填写《江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见附件2），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

（二）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整理审核报送材料，汇总后提交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教务处处长及副处长、各学院教学副院长组成的学校教学事

故认定小组审核。

（三）单位负责人或教学检查人员对已知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的，列为同级事故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

教学事故处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教育为目的的原则。教学事故一经认定，根据事故的性质和情节，给予事故责任人以相应的处理。

（一）I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从事故认定的下月起，连续扣发责任人12个月的基础津贴，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2年内不得评优，取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2年。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考虑调离工作岗位。

（二）II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从事故认定的下月起，连续扣发责任人3个月的基础津贴，2年内不得评优，取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1年。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三）III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扣发责任人一个月的基础津贴，1年内不得评优。

（四）IV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五）凡在一学年内发生两次教学事故者，其第2次教学事故应作升级处理。

（六）对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含2次）I级教学事故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单位当年评优资格。

五、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一）事故责任人对II至IV级教学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在处理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江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表》（见附件3），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递交) 提出申诉, 教学指导委员会复议认定, 处理意见通知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

(二) 事故责任人对 I 级教学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可在处理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江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表》, 向校务会 (通过校长办公室递交) 提出申诉, 校务会复议认定, 处理意见通知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江大校办〔2009〕26号) 同时废止。

- 附件: 1. 江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内涵与等级表
2. 江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3. 江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表

附件 1:

江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内涵与等级表

类型	序号	教学事故内涵	等级
课堂教学	A1	未经批准私自请人代课或擅自停课（发生意外，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II
	A2	未经批准擅自变动教学大纲或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	III
	A3	上课无故迟到五分钟及以上十五分钟及以下（无故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按擅自停课处理）或提前下课五分钟及以上（不能使用课间时间抵算）。	III
	A4	备课不充分，出现教学内容错误，一学期在二次以内。	III
	A5	因病因事无法按时到校上课，又未及时通知学院处理而造成课堂教学受影响。	IV
	A6	教师上课衣冠不整或在非特殊教学环境下穿着背心或拖鞋等不得体服装上课。	IV
	A7	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造成课堂秩序紊乱的行为视而不管（如迟到、不当使用通讯工具、随意进出、吃食物等）。	IV
	A8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	II
	A9	教师上课、管理人员工作时辱骂学生。	III
	A10	教师在讲课中散布违反师德的言论或淫秽内容。	I
	A11	教师上课期间擅离教学场地、吸烟、吃食物等。	III
	A12	教师酒后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IV
	A13	教师上课时使用通讯工具，干扰课堂秩序。	III
	A14	任课教师没有按规定安排好学生答疑时间。	IV
考试管理	B1	考试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致使考试： 1、推迟 10 分钟以上进行； 2、无法进行。	III I
	B2	试题出错： 1、3 处以上（含 3 处），虽能现场改正，但却占用学生答题时间； 2、3 处以上（含 3 处），虽能现场改正，但却不得不延长考试时间 5 分钟以上； 3、错误严重，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II II I
	B3	监考教师迟到 5 分钟以上。	III
	B4	擅自调整监考人员，造成监考人员不到位，影响正常开考。	III
	B5	监考过程中擅离岗位或未按监考要求履行职责，致使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对考试违纪不加制止，导致严重作弊，考试成绩失真。	II-III
	B6	因管理不善，导致试卷泄密。	II-III
	B7	向学生泄露试题内容或组织、纵容学生作弊。	I
	B8	回收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不含拒交试卷者）。	II-III

类型	序号	教学事故内涵	等级
成绩评定	C1	批阅试卷随意给分，私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II
	C2	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登录考试成绩。	IV
	C3	小分核计错误造成登分误差 10 分及以上。	IV
	C4	无正当理由，对报出后的成绩作修改。	IV
	C5	丢失学生考试成绩：1、可以弥补的； 2、无法弥补的。	III II
	C6	成绩登录后未及时归档而造成试卷丢失。	IV
课程作业	D1	按计划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中未布置作业或一个学期不批改学生所交作业。	II-III
	D2	教师批改作业的数量未达规定数量要求。	III-IV
实践教学	E1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中，指导教师不负责任，对学生放任自流。	III
	E2	实验报告不批改，实验成绩不按规定要求评定。	III
	E3	实习中，因管理松懈，致使学生在实习单位发生问题或事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III
	E4	实验教学中，因教师（实验指导人员）错误指导、擅离岗位或不认真管理，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1、财产损失 500 元以上； 2、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或学生必须住院治疗； 3、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	III II I
教学管理	F1	因没有按规定程序审核等人为原因出现排课、排考差错，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妥善解决，导致上课、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	III
	F2	因排课失误造成无教师上课，学生等教师 5 分钟以上（非主观因素）。	IV
	F3	未经批准在教学时间内安排其他活动，致使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	II
	F4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变更上课时间、地点（因多媒体设备问题而变更的除外）。	III
	F5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变更任课教师。	III
	F6	漏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II
	F7	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II
	F8	擅自发放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
	F9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	II
	F10	为被学籍处理的学生说情找关系，扰乱正常教学管理秩序。	IV
	F11	为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开脱，造成不良影响。	II
	F12	值班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实验室，致使师生在门外等候 5 分钟以上。	III
教学保障	G1	校内停电停水（突发事件除外），事先未通知到学院和相关单位，造成上课、实验中断。	IV
	G2	在校园内制造、发出噪音，严重干扰正常教学。	IV
未列入上述教学事故的教学过失、过错，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核定教学事故等级。			

附件 2:

江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责任人		责任人 所在单位		学生所在 学院、班级	
事故地点				发生时间	
事故详情:					
责任人所在单位核实情况（另附详细情况说明材料等）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教务处、人事处、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事故责任人各执一份。

附件 3:

江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表

申诉人		申诉人所在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初次认定级别	
申诉理由:			
(可另附页)			
受理部门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 (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五份, 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教务处、人事处、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事故责任人各执一份。